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其追认超额部分事项的事前意见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其追认超额部分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产品的采购及对外销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意见

公司与贾跃亭先生控制的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过事前审核，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80万。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西藏乐视在就版权费的支付重新进入谈判期时，将累计881,020,000元的募集资金陆续转入乐视网的基本户和一般结算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016年12月30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平安银行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对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宁、曹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